

下列為本人就骨灰龕諮詢文件所表達之意見，企盼當局加以正視，接納意見。

- (1) 我非常同意於各區增建骨灰龕設施，這樣既可滿足各區居民所需又可減低拜祭高峰期不同區市民到同一區時的交通負荷。
- (2) 為減少居民的反感和不安，我認為骨灰龕必須要建於遠離民居的地方及考慮與附近土地用途是否配合。
- (3) 建議骨灰龕能安放於有宗教背景，如由寺廟改建或附近是有寺廟，會更為容易讓市民接受。另以大廈改建的方案，並不可行，就現時市民所反應的反抗意見，與期無日無之地爭論，不如另覓僻地增建或管制私營骨灰龕更有效用。
- (4) 骨灰龕的設計應該要有現代感，代替人們舊有認為骨灰龕場舊式及陰沈之感，例如骨灰位要有門遮蓋碑面、有空調及抽風系統、化寶爐要有先進設計(有效減少煙灰，保持環境整潔)、有專業管理公司管理等。同時，骨灰龕不應露天設計，傳統概念均不希望先人日曬雨淋，有一安身之所。
- (5) 環保及可持續推行的方式處理先人骨灰方案同樣於短期未可解決骨灰位之需求問題，此關乎中國傳統觀念問題，先人有牌有位供奉，供孝子賢孫拜祭紀念，似乎非一時三刻可代替。
- (6) 我認為徵收管理年費是有需要的，這可確保先人獲得長期供奉的保障。但管理年費的費用不應設過高，應以管理營運所需的資金仍作參考設定，同樣私營骨灰龕亦應該有管理年費，以確保公/私營骨灰龕有足夠資金營運，保障市民。而我不贊成訂定使用年限，一般人均不希望骨灰需搬遷，既然有徵收管理年費，只要後人依時繳交，理應可繼續使用該龕位。

關注骨灰龕市民啓

2010年9月24日